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a)：政府應提供一個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時間表。

答覆(a)：有關的時間表載列於附件一。

事項(b)：條例草案建議由兩個新功能界別取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有議員認為要立法會考慮這些與相關現行法例有所抵觸的條文，不合邏輯。政府應就這此作出回應。

答覆(b)：我們曾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取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的條文並無抵觸現行法例，而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由兩個新功能界別取代兩個市政局功能界別的做法亦無法律上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並不存在要議員考慮與現行法例有所抵觸的條文的問題。

事項(c)：這條條例草案載有取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的條文，政府先處理這條條例草案，稍後才提交轉移兩局職能的條例草案，可能會導致幾個情況出現。政府應解釋倘若現時提出的有關取代兩局功能界別的條文獲得立法會通過，但稍後提交有關轉移兩局職能的草案不獲通過，又或出現相反的情況，政府會如何處理。

答覆(c)：在完成區域組織檢討後，政府建議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現時的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委任期完結後，將不再保留兩個市政局。

現行《立法會條例》規定，兩個市政局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為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在 1999 年年底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屆滿後，將沒有符合現行《立法會條例》所描述的臨時市政局議員作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正為解決這個問題及盡早為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確立法律基礎，以便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遂提出這條條例草案以修訂現行的法例。

在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兩個市政局的功能界別會被新的區議會及飲食界功能界別所取代，因此並不會對稍後有關轉移兩個市政局職能的條例草案構成任何法律問題。

事項(d)：政府應說明飲食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制度，以及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已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的數目。

答覆(d)：條例草案第 13 條內的 20ZA 新條文訂明，飲食界功能界別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及名列附表 1E 的團體組成。

這條文指明的牌照持有人及團體，均有資格登記為此功能界別的選民。而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訂明，已登記的選民方有權在選舉中投票。這項規定適用於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飲食界是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目前已登記的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約有 1,750 名。

為了就設立飲食界功能界別作準備，條例草案第 44 條建議把有關保留及過渡性的條文列於一個新附表，加入《立法會條例》中。

這個新附表，旨在把現行的飲食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名字，轉移至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第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這些條文規定已登記為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符合資格登記為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他們的名字會自動包括在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第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如果沒有人就這臨時登記冊的選民名單提出反對或反對不成立，則這些投票人會列入飲食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如有資格登記為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或名列附表 1E 的團體，並沒有登記成為現行飲食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話，則他們須首先登記為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才可在有關選舉中投票。我們打算在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在 2000 年初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

事項(e)：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時，曾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等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機關，而不適用於區議會，因為區議會並非這類性質的機構。在這個背景下，有議員認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指這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並不正確，應作出修訂。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答覆(e)：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是依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制訂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有關條例草案中立法會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我們曾於一九九六年提交聯合國人權組織委員會的補充報告中指出，以現時的情況來說，香港的立法會選舉制度

是適當而且合理的，並沒有違反公約的任何條文；我們亦於一九九九年提交聯合國有關這條國際公約的報告中重申這個立場。政府現今的立場仍與報告所述的一致。

事項(f)：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模式，就此，政府應提供在現有名單上新加或遭刪除的公司團體名單，並告知委員增加或刪除該些團體的原因，以及是否曾就有關安排諮詢遭刪除的團體的意見和這些團體的回應（如有的話）。

答覆(f)： 附件二的列表，列出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所建議的修訂及增補和剔除的原因。

大部份被刪除的團體經已停止運作或已解散。因此，我們未能就建議諮詢它們。在其他情況下，雖然有關團體仍然繼續存在，但我們得知這些團體已不再符合加入有關功能界別的準則（例如，它們持有的專營權已屆滿或即將屆滿）。我們因此認為並無需要向這些團體作出諮詢。

事項(g)： 委員會討論他們可否就改革功能界別、投票和點票制度等事項，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答覆(g)： 有關議員就政府法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問題，政府曾於去年九月提交一份詳細的文件予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見附件三）。至於委員是否可就他們關注的事項提出修正案，我們希望在得知修正案具體條文之後，才作出回應。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

《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工作時間表

<u>工作項目</u>	<u>日期</u>
(1) 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	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之前 (即今年夏天立法會休會前最後一次會議之前) 註 1
(2) 選區劃界	
(a) 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臨時建議 (必須待步驟(1)完成後才能根據條例中有關地方選區的總議員人數及各區可選出的議員人數的規定制定建議，並正式發表臨時建議諮詢公眾)	條例草案通過後至 1999 年 8 月
(b) 公眾諮詢 (30 天)	1999 年 9 月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敲定建議及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條例草案規定有關限期為 1999 年 10 月 31 日)	1999 年 10 月
(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及刊登憲報	1999 年 11 月
(e) 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1999 年 12 月

<u>工作項目</u>	<u>日期</u>
(3) 修訂／重新制定選民登記規例	
(a) 選舉管理委員會草擬規例 (必須待步驟(1)完成後才能按條例草案的新規定完成有關的草擬工作，並制定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1999 年 9 月至 10 月底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規例及刊登憲報	1999 年 11 月初
(c) 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
(4) 修訂／重新制定有關向審裁官提出就選民登記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事宜的上訴規例	
(a) 草擬有關規例	1999 年 9 月至 10 月底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及刊登憲報	1999 年 11 月初
(c) 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
(5) 2000 年選民登記活動 (必須待步驟(2)及(3)完成後才可正式展開)	2000 年 1 月至 3 月

<u>工作項目</u>	<u>日期</u>
(6) 修訂／重新制定有關選舉開支限額、選舉按金、簽署人規定的附屬法例等	
(a) 草擬有關附屬法例	2000 年 1 月至 3 月底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及刊登憲報	2000 年 4 月初
(c) 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2000 年 4 月至 5 月
(7) 修訂／重新制定選舉程序規例等	
(a) 選舉管理委員會草擬規例	2000 年 1 月至 3 月底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規例及刊登憲報	2000 年 4 月初
(c) 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2000 年 4 月至 5 月
(8) 修訂／重新制定有關選舉呈請的規則	
(a) 草擬有關規則	2000 年 1 月至 3 月底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定規則及刊登憲報	2000 年 4 月初
(c) 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2000 年 4 月至 5 月
(9) 發表 200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條例草案規定有關限期為 2000 年 4 月 15 日)	2000 年 4 月

<u>工作項目</u>	<u>日期</u>
(10) 發表 200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i>條例草案規定有關限期為 2000 年 5 月 25 日</i>)	2000 年 5 月
(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和競選活動	2000 年 6 月至 7 月
(1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2000 年 7 月
(13)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提名和競選活動	2000 年 8 月至 9 月
(14)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預先投票日 (<i>條例草案規定預先投票日必須在一般投票日前的 15 天內</i>)	2000 年 9 月初
(15)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一般投票日	2000 年 9 月中

註 1：如不能在 7 月中通過條例草案，則須待至 10 月立法會復會時才能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這樣將導致步驟(2)不能依時展開，隨後的關鍵步驟(5)、(9)、(10)、(11)、(12)、(13)、(14)及(15)亦會受到影響。

註 2：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當局將同時檢討現行的附屬法例，如關乎選民登記、向審裁官提出上訴，以及選舉程序的規例等，以便按上列的時間表完成有關的草擬工作及立法程序。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就目前功能界別選民劃分所作的修改

甲部：更改選民名稱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第 20B 條及附表 1）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第 20B(a)(iii)條	The Joint Associations of Hong Kong Fishermen	The Join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ishermen
第 20B(a)(vii)條	The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Sai Kung District Limited	The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Sai Kung District, Limited
第 20B(a)(viii)條	The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Southern District Limited	The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Southern District, Limited
附表 1 28	南丫島蘆荻灣養殖業協會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Lamma Island Lo Dik Wan Aquaculture Association
43	N.T. Lau Fau Shan Oyster Industry Association	Lau Fau Shan Oyster Industry Association, New Territories
44	N.T. Oyster and Aquatic Products Industries United Association	N.T. Oyster and Aquatic Products United Association
70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誼會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合會
71	荃灣居民聯誼會（漁民組）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2.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第 20D 條及附表 1A）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附表 1A 3	Long Win Bus Holdings Limited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9	China Tollways Co., Ltd.	China Tollways Ltd.
23	Kowloon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td.	The Kowloon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td.

26	新界的士商會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34	Association of N.T. Radio Taxicabs Ltd.	The Association of N.T. Radio Taxicabs Ltd.
88	Institute of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 HK Centre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Institute of Transport Administration (China - Hong Kong Centre)
99	油 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油 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12	Sealand Orient Terminals Ltd.	Sea-Land Orient Terminals Ltd.
120	益豐客輪代理有限公司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Yick Fung Passenger-ship Agency Ltd.	Xiamen United Enterprises (H.K.) Ltd.
140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141	Hong Kong Transportation & Wharves Assn. Ltd.	Hong Kong Transportation Warehouse Wharf Club
142	新界貨運商會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The New Territories Cargo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Ltd.	New Territories Cargo Transport Association Ltd.

3. 法律界功能界別（第 20F 條）

條次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20F(f)	立法會秘書處（包括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顧問的全職任職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助理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ncluding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his assistants who ar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including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d are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as defined in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Cap. 159)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顧問的全職任職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助理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his assistants who are in full-time employ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d are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as defined in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Cap. 159)

4.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第 20I 條）

條次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20I(g)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的放射技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8A 條當作就放射技師專業獲註冊的臨時註冊申請人 Radiographers registered under the Radiograph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359 sub. leg.) and applicants for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who are deemed to be registered in respect of the radiographers' profession under section 18A of the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Ordinance (Cap. 359)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的放射技師 Radiographers registered under the Radiograph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359 sub. leg.)
20I(j)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的視光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8A 條當作就視光師專業獲註冊的臨時註冊申請人 Optometrists registered under the Optometr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359 sub. leg.) and applicants for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who are deemed to be registered in respect of the optometrists' profession under section 18A of the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Ordinance (Cap. 359)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註冊的視光師 Optometrists registered under the Optometr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Regulation (Cap. 359 sub. leg.)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第 20V 條及附表 1B）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第 20V(1)(g)(i)條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 Educational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Educational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第 20V(1)(g)(ii)條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Limited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The Anglo-Chinese Textbook Publishers Organization Limited
第 20V(1)(g)(iii)條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Hong Kong Educatio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第 20V(1)(g)(iv)條	Hong Kong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第 20V(1)(g)(v)條	香港書刊業商會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第 20V(1)(g)(vi)條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Book and Statio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Hongkong Book and Statio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 20V(1)(h)條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td.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
附表 1B 第 1 部		
8	Shum Shui Po Sports Association	Sham Shui Po Sports Association
9	Yaumatei & Tsimshatsui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Yaumatei and Tsimshatsui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td.
15	Island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Islands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16	Tuen Mun Sports Association	Tuen Mun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17	荃灣區康樂體育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3 部		
3	博物館館長協會 Association of Curators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Hong Kong Curators Association
5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 Friends of the Art Museu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Friends of the Art Museu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mited
19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The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2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 Hong Kong Movie Star Sports Association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All Stars Sports Association Ltd.
22	Hong Kong Children's Choir	The Hong Kong Children's Choir
39	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並無註冊中文名稱)
41	Motion Pictures Production Execu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Motion Picture Production Executives (Hong Kong) Association
44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News Executive Association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New Executives' Association Ltd.
48	Society of Cinematographers Hong Kong Limited	Society of Cinematographers (Hong Kong) Limited
51	South Chinese Research Circle	South China Research Circle
52	The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ed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55	藝術館之友 The Friends of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Arts	香港藝術館之友 The Friends of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59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Wharf Cable Limited	Hong Kong Cable Television Limited (並無註冊中文名稱)
----	-----------------------------------	--

6.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第 20W 條）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第 20W(e)(i)條	Association of Photographic Equipment Importers (Hong Kong) Ltd.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hotographic Equipment Importers Ltd.
第 20W(e)(x)條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7.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第 20Y 條及附表 1C）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附表 1C	Hong Kong and Kowloon Bamboo Lashing & Hill Products Merchan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and Kowloon Bamboo Good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14	Hong Kong & Kowloon Glass Merchants & Mirro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Glass and Mirror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18	港九攝影器材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Photographic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港九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hoto Marke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20	Hong Kong & Kowloon Provision, Wine & Spirit Dealers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 Kowloon Provisions, Wine & Spirit Dealers' Association
21	Hong Kong Provision & Grocery Commercial Chamber	Hong Kong Provision & Grocery General Commercial Chamber
22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Rattan Ware Merchants Association (Wing Hing Tong) Ltd.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Hong Kong & Kowloon Rattan Ware Merchants Association (Wing-Hing-Tong)

28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Hong Kong & Kowloon Vermicelli & Noodl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30	Hongkong Diamond Bourse Ltd.	Hongkong Diamond Bourse Limited
31	Hong Kong Dried Seafood and Grocery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Hong Kong Dried Seafood and Grocery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35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lour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Hong Kong Flour Merchants' Association
36	Hong Kong Flower Dealers & Workers Association	僑港鮮花行總會
37	香港鮮花零售協會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皮鞋業鞋村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43	Hong Kong Live Pig Trad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Hong Kong Live Pig Trade Merchants' Association
50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業會有限公司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0	Kowloon Fresh Meat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Kowloon Fresh Meat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65	香港南北行公所	南北行公所
66	香港通濟商會	通濟商會
68	Rice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The Rice Merchan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71	港九傘業同業商會 Umbrella Deal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Umbrella Deal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and Kowloon

8.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第 20Z 條及附表 1D）

項目編號	舊有名稱	正確名稱／新名稱
附表 1D	Chubb (Hong Kong) Limited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1	(並無註冊中文名稱)	

乙部：新加入的選民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第 20B 條及附表 1）

項目編號	新選民名稱	備註
附表 1 73	鴨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Ap Lei Chau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由於這兩個團體是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的屬會，因此已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這兩個團體最近已退出聯社。為了保留它們的選民資格，應加入其名稱。
74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Tai O Sha Chai Min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75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Shau Kei Wan Pair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由於這三個團體是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的屬會，因此已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這三個團體最近已退出聯社。為了保留它們的選民資格，應加入其名稱。
76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Shau Kei Wan Deep Sea Capture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77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The Shau Kei Wan Trawle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2.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第 20D 條及附表 1A）

項目編號	新選民名稱	備註
附表 1A 14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新的專利巴士服務營辦商
148	快易通有限公司 Autotoll Limited	香港唯一提供道路自動繳費服務的公司，有大約 115,000 名顧客。這公司為 10 條收費公路及隧道提供自動繳費設備。

149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Mix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	運輸署貨車司機聯合會議的活躍成員。由於其他類似的成員已納入選民之列，我們建議亦應包括這團體。
150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Mid-stream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三間主要中流作業營辦商之一。由於另外兩間營辦商已納入選民之列，我們建議亦應包括這營辦商。
151	香港黃金海岸運輸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 Coast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新的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
152	機場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Airport Ferry Services Ltd.	
153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Hong Kong & Kowloon Ferry Ltd.	
154	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Wing Yip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Co. Ltd.	
155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 Ltd.	經營定期往蛇口渡輪服務的營辦商。
156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Merchant Navy Officers' Guild - Hong Kong	海上運輸的代表團體，現已登記為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由於相類似的團體被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成為選民，當局應這團體的要求將其轉到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57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Shun Tak Ferries Ltd.	新的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

3.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第 20I 條）

條次	新選民名稱	備註
20I(I)	科學主任（醫務） scientific officers (medical)	具有醫學或衛生界專科專門知識的公務員職系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第 20K 條）

條次	新選民名稱	備註
20K(c)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16)	一九九七年開始實施的新法定註冊計劃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第 20V 條及附表 1B）

項目編號	新選民名稱	備註
附表 1B 第 2 部		
1	東區文藝協進會 Eastern District Arts Council	目前地區體育協會已納入選民之列。我們建議地區藝術文化協會亦應包括其中。我們建議加入 16 個地區藝術文化協會（而非 18 個）。原因是灣仔區的“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經已被列為合資格的選民，而離島區並沒有成立地區藝術文化協會。雖然建議加入選民之列的“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並不涵蓋旺角區，但“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已納入選民之列。
2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Southern District Arts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Limited	
3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Association for Culture and Arts	
4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Kwun Tong District Culture & Recrea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5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6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Arts and Culture Council	
7	深水文藝協會 Shamshuipo Arts Association	
8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Yau Ma Tei and Tsim Sha Tsui Culture and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9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North District A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10	西貢文娛康樂會 Saikung Cultural & Recreation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11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Sha Tin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12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Tai Po District Art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14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Tsuen Wan Culture & Recreation Co-ordina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15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	
16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Kwai Chung and Tsing Yi District Culture and Arts Co-ordina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附表 1B 第 3 部		
61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 VOD Limited	新的電視服務供應商
62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Galaxy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imited	

6.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第 20Y 條及附表 1C）

項目編號	新選民名稱	備註
附表 1C 89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ered Rice Wholesal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兩個主要白米批發商的代表團體之一。由於另一個代表團體已被納入這功能界別，我們應這個團體的要求，建議這團體亦應包括在內。

7.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第 20Z 條及附表 1D）

項目編號	新選民名稱	備註
附表 1D 3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Co. Ltd.	《電訊條例》下新的持牌人，經營無線電通訊設備

丙部：被刪除的選民

1. 漁農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油麻地罟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社 The Yaumati Purse Senior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Unlimited	合作社註冊官已取消了這個團體的註冊。
沙田漁民福利會	這個團體正確名稱應為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有限公司。這個團體已被公司註冊處除名。我們的資料顯示，這個團體亦沒有註冊為社團或已作商業登記。

2.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Bus Co., Ltd	專營權已屆滿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Cross Harbour Tunnel Co., Ltd	專營權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屆滿
港九小型巴士互助會 Hong Kong & Kowloon Mini-bus Mutual Association	這個團體已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表示經已解散。

3.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附表中第 3 項指明，並屬有權在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會員的物理治療師。 Physiotherapists specified in item 3 of the Schedule to the Supplementary Medical Professions Ordinance (Cap. 359) who ar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Physiotherapy Association entitled to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為物理治療師註冊的法定註冊計劃快將完成。已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將具備資格根據第 20I(h)條登記成為選民。

4.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香港傢俬鋼具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ooden & Steel Furniture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Ltd.	這個團體已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表示經已停業。

5.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香港磁帶有限公司 Hong Kong Magnetic Tape Company Limited	這個團體已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表示經已停業。
香港土產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Native Products and Raw Materi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這個團體並沒有成員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同時亦沒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函件，我們相信這個團體經已停業。
藥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The Pharmaceutical Trade Federation Ltd.	這個團體並沒有成員登記為這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同時亦沒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函件。我們得悉這個團體已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6.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選民名稱	備註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回牌照

7. 飲食界功能界別（與現有的飲食界界別分組相比）

選民名稱	備註
Restaurants and Licensed Premises Association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這個團體經已解散。

丁部：其他改動

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第 20Z 條及附表 1D）

條次	建議改動之處	備註
20Z(c)	只有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專業會員（而非普通會員）才有權在本功能界別中投票。	該會最近增設專業會員的類別，規定專業會員須持有認可學位並具有兩年認可業內工作經驗。該會建議，投票權應只限於由該會專業會員享有。本功能界別其他學會已作出相類似的規定，投票權只限於持有認可學位及具有相當工作經驗的較資深會員。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議事規則委員會文件

《基本法》條文應用於立法會的運作

目的

此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就如何把某些《基本法》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上的意見。

背景

2. 法律政策專員在 6 月 30 日發給立法會法律顧問的信件中（副本附於附件）指出，律政司在詳細研究過立法會《議事規則》後，認為當中有部分條文抵觸《基本法》。法律政策專員及其它律政司代表並於 7 月 9 日及 15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就此事交換意見。

3. 政府已審慎考慮議員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基本法》是規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憲法性文件，特區的法例必須根據其條文制定。由於特區立法會採納的《議事規則》確立制定法例的方式，因此，有必要確保《議事規則》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完全尊重立法會制訂《議事規則》的自主權。但是，政府有責任就其認為抵觸《基本法》的《議事規則》條文，促請立法會注意。

4. 關於政府對《基本法》有關條文應用於立法會運作上的意見，開列於以下第 5 至第 11 段。

政府的意見

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基本法》第 74 條明確指出，立法會議員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而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可在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後提出。換言之，《基本法》第 74 條限制議員提出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立法建議，至於與“政府政策”有關的立法建議，議員只能在取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情

況下方可提出。用寬廣及切合制定《基本法》第 74 條目的的角度來解釋，議員就政府法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必須受到適用於議員草案的同樣限制。如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不受第 74 條所限制，這將會產生基本矛盾，讓立法會議員可透過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去達到一些他們不能透過法案達到的目的。我們認為這並非第 74 條背後的立法原意。

6. 一些議員憂慮假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受《基本法》第 74 條規限，立法會便會成為“橡皮圖章”。情況並非如此。議員不但可以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也可在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後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使議員在某些範疇不可直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可向政府提出意見，建議就某一條法律草案作出某些修訂。政府會審慎考慮議員提出的修訂意見，因為政府期望所提法案，最終能在立法會通過。為了能夠確切地執行《基本法》第 74 條，政府懇請議員考慮修訂有關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即第 57 條(6)項及第 69 條），以明確規定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受《基本法》第 74 條規限。

乙. 《基本法》第 48 條(10)項的涵蓋範圍

7. 《基本法》第 48 條(10)項明確指出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由於政府及議員均可提出動議，而第 48 條(10)項並非只規限其中一類動議，因此所有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均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向立法會提出。在這方面，《議事規則》第 31 條將須按上述情況作出修訂。

8. 議員曾問及動議辯論是否需要行政長官的批准。我們的回應是《基本法》第 48 條(10)項涵蓋所有動議。《基本法》第 48 條沒有局限行政長官權力只行使於行政範圍。例如，第 48 條(6)項便觸及行政長官依法任免司法機構法官權力。政府認為第 48 條(10)項行政長官的批准權涉及所有立法機構所提動議。但我們同意議員的意見，立法會應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因此行政長官應不難全面批准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辯論。

9. 政府認為在《基本法》第 48 條(10)項下，“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所涵蓋的範圍包括任何對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影響（無論是增加或減少），以及其他與財政收入或支出有關的任何方面。如按照現時立法會《議事規則》中所載，把《基本法》第 48 條(10)項的應用局限於“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即具有耗用公帑影響）的動議，便未能反映《基本法》第 48 條(10)項的涵蓋範圍。因此，《議事規則》第 31 條應按上述情況作出修訂。

丙.依據《基本法》第 48 條(10)項及第 74 條作裁決的權力

10. 《基本法》第 48 條(10)項規定，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基本法》第 74 條規定，議員在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前，須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雖然上述兩條文並沒有明文指出裁決人為誰，但從必然含意中，可斷定第 48 條(10)項及第 74 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裁決一項立法建議是否受該兩條《基本法》條文限制。政府懇請議員考慮修訂《議事規則》第 31 條、第 51 條(3)項及第 57 條(6)項。

丁.點票安排

11. 《基本法》附件二就表決程序指出“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由於有一個「票」字而棄權者並不會投票，所以政府的銓釋為投票者並不應包括棄權者。至於立法會議員的建議，附件二指出“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政府的銓釋為議員的建議須獲得超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數目贊成，方可通過。“出席會議議員”應包括有出席會議但棄權者在內。根據目前的《議事規則》規定，所有表決須視乎是否有過半數出席議員贊成。在這方面，我們懇請議員修訂《議事規則》第 46 及 47 條，以反映政府的銓釋，即根據《基本法》附件二訂下的表決程序，政府及議員的建議應有不同的點票安排。

結論

12. 政府深信議員會審慎考慮此事。確定立法過程的合法性對社會至為重要。我們希望議員能盡快採取行動，使 1998 年 7 月 2 日訂立的《議事規則》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專員的信頭

本函檔號：SJO 5012/3C III

電話號碼：(852) 2867 2003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馬先生：

《議事規則》擬稿

律政司已經仔細研究過《立法會議事規則》擬稿。我們認為若干草擬規則抵觸《基本法》，請你留意有關部分，從而作出適當修正。

第 74 條

《基本法》第 74 條禁止立法會議員提出若干法律草案（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草案）；其他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草案），在提出前也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你定當從各法律權威性詮釋，理解由於《基本法》是一份憲法性文件，所以必須從寬廣和切合制定目的的角度作出解釋，而不是從狹義和純字面詮釋，以免出現歧義。請參看 Wilberforce 大法官在內政大臣訴 Fisher [1980] AC319, at 328 一案，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維騏 [1997] HKLRD761, at 772 一案中的判詞。

第 74 條的目的顯然是阻止立法會議員提出某些立法建議，並且規定在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修定草案前，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若從寬廣和切合制定目的的角度來解釋這條規定，第 74 條所指的實應不僅是法案，還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任何其他角度的解釋均會產生歧義，讓立法會議員可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去達到一些他們不能透過法案達到的目的。

我們留意到第 57(6)條和第 69 條規則沒有反映《基本法》第 74 條的正確解釋，反而提及草案是否帶來由公帑負擔的影響（下文詳細解釋），這與討論的問題無關。因此，上述抵觸《基本法》的規定應該予以修訂。

第 48(10)條和 74 條的適用範圍

《基本法》第 48(10)條和 74 條已就若干決定該否受這些條文規管作出安排，雖然兩條條文都沒有明確指出作出決定者的身分，但從必然含意中清楚看出這些決定必須由行政長官作出。我們明白這些條文的目的，是要就若干屬於在行政長官權限的指定範疇，限制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如果授權立法會主席決定這些條文是否適用，特別是當主席所作決定可能不同於行政長官，則不能達到上述目的。

顯而易見，行政長官是決定上述問題的最適當人士。例如，第 74 條最後一句規定，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只有制訂政府政策的政府才最適合決定某條法案是否涉及其政策。在這情況下，行政長官當然是就這問題作出決定的人士。

第 31 條規則擬稿並未反映《基本法》第 48(10)條的規定。這一點我們會在下文加以說明。但如果修訂這一條規則，使之反映《基本法》，必須避免規定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來決定某項動議是否需要受上述規則規管。同樣，如果修訂規則第

51(3)條和 57(6)條的擬稿，以反映《基本法》第 74 條，也應該避免規定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有關建議是否屬該條的規管範圍。

《基本法》第 48(10)條

《基本法》第 48(10)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因此，議員只能在行政長官同意下才可提出這類動議。

我們注意到，《議事規則》擬稿內第 31 項載有須徵得行政長官同意的規定，不過，這項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其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的動議或修正案。這項一般稱為“具有公帑負擔影響”要求的準則，與臨時立法會及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立法局所採用的相同，這準則源於《皇室訓令》第 24 條，這條文規定，“任何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政府任何部分收入的每項條例、表決、議案或提問……都必須由總督提議，除非這類提議已經獲得總督明確批准，或由總督下令提出則作別論。”這項規定較《基本法》第 48(10)條所述“關於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規定顯然更狹窄。

“具有公帑負擔影響”只包括那些導致收入減少或開支增加的動議或修正案。換言之，那些會導致收入增加或開支減少的動議便不會受到這項規定所限制。不過，“關於財收入或支出”顯然有較大適用範圍，包括任何會影響收入或開支（即：增減收入或增減開支）的動議，以及與收入或開支其他方面有關的動議。因此，第 31 項規則目前的擬稿與《基本法》的規定不符。

表決程序

我們從規則第 47 條的擬稿中看到，作出決定時須視乎是否有過半數出席議員贊成。我們同意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和議員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須得到過半數出席議員支持才可通過。不過，我們經審慎考慮之後，認為政府提出的法案必須獲得出席議員過半數票。才可通過，而在點票時，不該把棄權者計算在內。有這樣的分別是由於《基本法》附件二訂明：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關於議員的提案，雖然在有關表決安排的英文文本提及“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但中文文本並沒有最重要的“票”字(votes)。因此，“過半數”這幾個中文字是形容“出席會議議員”，所指的不是過半數票，而是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根據公認的權威解釋，“出席會議議員”包括出席但棄權的議員。由於中、英文文本有出入；鑑於《基本法》原文是中文，所以應以中文為準。

至於政府提出的提案，由於“過半數”這幾個中文字緊接在“票”字之前，用來形容“票”字，合成“過半數票”一個獨立的專用名詞。條文中的“過半數票”應該根據其慣常解釋，即投票的大多數，棄權並不算投票。條文雖有提及“出席會議議員”，但並不取締慣常解釋，只是表示不計算沒有出席會議議員的代表投票（如委派代表投票）。

立法會主席的地位

我們知道，你認為立法會主席應該政治中立，所以應該放棄投票。然而，就規則擬稿而言，可以假定立法會主席是當作‘出席會議議員’，具有是決定出席會議議員是否過半數都贊成建議的作用。如果是這樣，即是說立法會主席不投票，就被算作出席會議而不贊成建議的議員。這樣一來，立法會主席必須中立的建議就變得毫無意義。

為避免這個矛盾產生，《議事規則》可以訂明，如果立法會主席不投票，在決定是否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都贊成建議時，就不算是出席會議議員。這項訂明符合《基本法》，也不會剝奪立法會主席投票的權利，也反映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 72 條所享有的特別地位。由於立法會主席必須‘主持會議’，所以不能選擇在投票過程中缺席。如果立法會主席的出席，會被詮釋為必然、堅定不移地反對每項需要過半數出席會議議員贊成才通過的建議，這種看法顯然荒謬。

因此，請考慮在規則中加入上述條文。《議事規則》擬稿的有關條文應該修訂，以反映上述《基本法》規定。

工作方針

我們相信，立法會議員都想確保《立法會議事規則》符合《基本法》。相信你也會認同，尋求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憲制共識，是最重要的工作方針。我們相信你會審慎考慮上述論點，然後再向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我們更希望你會將考慮結果告知。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再作討論。

法律政策專員馮華健

1998 年 6 月 30 日